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提要：本章旨在阐述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有什么作用以及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地位

一、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通常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由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第二部分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在此把分配法等同于经济法。该部分涉及到人口的统计和划分，部族、城市的构成，分配使用的数量单位，行业人数的规定，产品的核算与分配，并禁止本国公民之间的买卖或交换。上述内容体现了国家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精神，与我们今天经济法的本质内容是相一致的。但是经济法这一词语的产生并不表明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同时产生。实际上，摩莱里所说的经济法与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无论在内涵上与外延上都具有很大的差异。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门类产生于 19 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在这一阶段生产力迅猛发展，社会生活出现一些无法解决的矛盾，国家改变了“守夜人”的角色，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管的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这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所信奉的理念，转而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自觉主动的协调和管理，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一般认为，1890 年美国颁布的禁止垄断的法律《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尔曼法》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当然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产生于 19 世纪下半叶，并不表明在此之前就没有经济法，只不过在此之前没有系统的经济法，而只有少量的、零散的经济法罢了。换句话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有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定义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一定义把它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下面主要谈谈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区别。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2. 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比民法的主体广泛，包括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政府机关、自然人、法人及法人的内部机构，非法人的经济组织，而按《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仅包括自然人与法人。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采用命令服从、平等协商两种调整方法，具体就是积极调整与消极调整相结合的方法，事先调整与事后调整相结合的方法，且主要采用前者；而民法遵循私法自治的理念，采取的是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方法。

4. 作用与目的不同

经济法的作用表现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因此，它总是以社会总体利益为本位，通过社会总体利益的实现来维

护自然人和法人的个体利益；民法强调的是法人，自然人的个人权利和自治，因此，它总是以个人利益为本位，通过个人利益的实现，维护社会整体的利益。

5. 制裁的方法不同

当事人在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时，经济法可以单独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方法处理，也可以三种方法同时并用。如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74 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法只采用民事制裁方法，主要的是承担财产责任，其责任性质大多是补偿性质的。例如，根据《民法通则》第 134 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中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不具有经济内容，其内容表现为一种权力的从属关系。即政府机关的上下级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以及自然人之间的权力从属关系。

2. 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如前所述，行政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内部机构。

3. 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不

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采用多种方法，包括引导、监督和强制等多种方法，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行政法采取单纯强制性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一、市场经济的制度价值

经济是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这一活动。市场经济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以完善的商品生产与交换机制，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一种经济方式。我国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第 7 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宪法修正案以根本大法的方式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取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在市场经济前冠以社会主义，并不表明市场经济有姓“社”姓“资”之分，而是强调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我国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国的经济生活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一）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解放后，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计划经济无疑对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总结我们的经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时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暴露出它的弊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尊重价格规律的作用，使生产者不去考虑活动的经济效益；也不能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发展经济的两个积极性。因此，我们认识到，市场经济是人类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市场经济成为我们实行改革开放的必由之路。

（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使社会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配置

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是社会经济得以发展的最有力的保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求机制、价值机制和竞争机制决定着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在供求机制的作用下，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必须是社会所需要的。尤其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整个国际市场产生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市场运行状态。盲目生产、不顾社会需要的状况必然会得到抑制。在价值规律机制的作用下，生产者不仅需要考虑到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时要考虑到产品的交换价值。企业为了降低自己的产品价格，就必须降低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使其生产的产品等于或者低于生产同样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以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迫使每一个企业努力改善自己的经营环境。竞争给企业以压力，同时也给企业以动力。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以个体利益为本位，否则将会被淘汰。在市场经济的三重机制的作用下，通过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努力，必然会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为合理的配置。

（三）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国对外开放，扩大对外交流必然产生重大影响

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市场体系以统一化和国际化。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内有统一的市场并和国际市场接轨。从现代一些国家经济发展的轨迹看，凡是改革成功，经济发展迅速的，都是和国际市场联系比较密切、参与国际竞争获得成功的结果。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通过国际市场的竞争，必然会有力地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

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以后，国家不再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政命令的方法去管理每一个经济主体的每项行为，而是采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方法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也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的。由此可以认为，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采用的各种手段中，法律居为最重要的位置。

从根本上说，现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

（一)市场主体需要依法确认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可以成为市场主体的，既有国有企业，同时还有集体、私营、联营、三资等各种企业，它们能否成为合法的主体参与市场经济，要通过法对其资格加以确认；它们的行为需要由法律加以规范。

（二）竞争者的行为需要以法规范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这是它优于计划经济之处。通过竞争，可以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将会出现优胜劣汰的结果。但是，竞争必须是依法、有序的，竞争者之间也必须是平等的。这就需要用法律而不是采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来规范竞争者的行为。

（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化

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国家千百万的经济实体有机会和有可能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较少的投入，获取较大的经济效益。这是调节市场供求关系，达到供求平衡的一只“ 看不见的手 ”。但是，这只手在调节市场经济关系中，带有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缺陷。因为这只手不能综观全局，每一个经济实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基本上以本单位的利益为出发点，他们往往对社会整体利益缺乏考虑，这也是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为此，国家必须进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立法，表明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对违法者进行制裁，使市场

经济得以健康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我国经济法的体系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依法治国的方针被写入宪法以及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的经济立法非常活跃，经济法制日臻完善，我国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渐趋形成。目前我国经济法体系包括下列三个部分：

（一）市场主体法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首先塑造市场经济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塑造真正的市场主体正是经济法目前的重要任务。经济法中的市场主体法是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管理与对外活动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成绩显著，已基本形成市场立法体系,其代表立法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二）市场运行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运行主要体现为市场运行，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市场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市场运行法是指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市场运行法的任务是培养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行为准则，维护竞争性市场结构，制裁破坏市场运行的组织和行为，最终建立健全有序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方面现行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外贸易法》、《信托法》、《拍卖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最直接的体现国家对于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协调，国家利用税收、价格、利率、汇率、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等多种手段改善产业结构，调控经济总量，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宏观调控法构成我国经济法的重要内容。由于宏观调控涉及面广，宏观调控措施相当灵活，因此，相应的宏观调控的立法规范也很广泛。不过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法的立法主要集中在财税法、金融法与自然资源法三大类。在税法方面，我国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税收法律制度。通过1993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已建立起以流转税法为主体，流转税法与所得税法相结合，其他税种的法律规定为辅助的税收法律体系，其主要法律法规有《增值税暂订条例》、《消费税暂订条例》、《营业税暂订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订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契税暂订条例》、《房产税暂订条例》、《印花税暂订条例》、《车船使用税暂订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订条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暂订条例》、《资源税暂订条例》等。税收法律体系为运用税收手段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先行税法通过减税、免税、退税、差别税率等措施引进了大量的外资及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高科技企业和出口

创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引导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目前正采取一系列的税收措施刺激房地产业的发展，拉动内需，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为龙头。《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宏观调控法的第三个方面内容是自然资源法，如《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森林法》、《渔业法》、《水法》等。自然资源法确立了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和有偿使用制度，为国家运用自然资源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除了上述三方面的内容外,现有的宏观调控法还有《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法》、《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等。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受经济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两类：一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农业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等；二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的有关部委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也是经济管理机关。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相应地设置了有关经济管理机关。上述国家经济管理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把人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盈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这一概念的基本涵义是：企业是商品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结合；企业具有经济自主权；企业具有赢利性。

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按照不同的属性对企业进行多种不同的划分。例如：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按照企业法律属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

有制企业；按照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等。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后者，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上述各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管理问题，国家不应多管，但又不能不管。为此，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作了规定，以利于协调经济的运行。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等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从以上关于经济法主体的阐述中，可以发现经济法主体有以下三个特征：

①经济法主体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

经济法律关系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并不都是相同的。现阶段，我国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全面反映了国家意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或者国家意志与当事人意志的结合。前者，如计划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后者，如执行指令性计划的生产企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有权与对方企业建立的货物供应法律关系，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经国家批准才能建立的合资经营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民法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民法主体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反映了当事人的自由意志。而经济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分不开的，与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具有不同的特征。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行政法主体，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行政法主体参加的行政管理关系是同行政管理者分不开的。而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具有不同的特征。

②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

企业可以参加多种法律关系，成为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参加者；在其他法律关系中，它不是最主要的参加者。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多种多样经济法主体之间，但主要发生在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参加者；换句话说，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在多种民法主体之间，其中主要发生在自然人相互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参加者是自然人。也就是说，自然人是民法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不是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相互之间，就是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自然人之间。因此，在任何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中，至少有一方是国家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是行政法的最主要的主体。

③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企业的内部组织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工也可以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的主体，这是由经济法负有调整企业内部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任务决定的。

民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企业的内部组织既不是公民，也不具有法人资格，因而不是民法的主体。企业的有关人员其身份不同与一般公民，也不是民法的主体。

行政法的主体除了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之外，另一方可以是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但不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二）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不同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是相同的，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分别享有的权利主要有下列四个方面：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财产所有权、请求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享有命

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且不可随意转让、放弃。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以下四项；一是占有权，即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二是使用权，即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即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个方面，主要有：（1）经营方式选择权。（2）生产经营决策权。（3）物资采购权。（4）产品销售权。（5）人事劳动管理权。（6）资金支配使用权。（7）物资管理权。（8）其他经营管理权。

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法律赋予企业享有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管理权，对于保证企业任务的完成，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有以下内容：（1）要求赔偿权。（2）请求调节权。（3）申请仲裁权。（4）经济诉讼权。（5）其他请求权。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请求权，有助于保障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承担的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第三，完成指令性计划；

第四，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

第五，依法缴纳税金；

第六，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其他经济义务。

在上述各项义务中，有些是每个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有些是部分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之间承担的义务。但是必须指出，国家规定的各类经济法主体的义务，对于有关经济法主体来说，都是必须履行的；否则，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客 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密切相关。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成果以及信息。

1. 物

经济法上的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客观实在。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对于发展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行为

经济法上的行为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如政府的调控、管理行为、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类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是与人身相联系的无形财产，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可以用作交换的商品。因此，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科技成果等。

4．经济信息

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信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发展市场经济，信息的作用十分重要，是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要市场之一。为此建立的各种信息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一。

第五节　我国经济法制建设面临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发挥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应该进一步加强经济法制建设，使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正确面对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经济法立法方面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在经济法的立法方面，经济法体系还须完善，特别是一些市场经济必备的大法应尽快出台

（1） 目前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比较健全，但也存在进一步完善的问题。目前我国市场主体立法主要按照两条主线进行，两条主线并存。一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以所有制为主线，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指定不同法律、法规；另一条是一投资人承担财产责任的形式为主线，分别对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经济组织进行立法。毫无疑问，第二条主线更符合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平等性，公平性和风险性等特征，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范，所以我们应当依据这条主线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主体法律体系。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转变为公司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国有企业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将仍然存在，我们在以财产责任形式为主线进行立法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如何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公司法方面，仍存

在着众多影响公司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有待解决，如关联公司问题，滥用公司法人人格问题，小股东权益的保护问题，股东的派生诉讼问题，公司债权人的保护问题等。另外在我国的市场立法上存在一个较大的问题，那就是着重于企业组织制度和权利义务的规定，较少涉及如何促进各类企业的振兴和发展，特别是没有注重采取措施振兴和发展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而这方面的内容更应该构成有关企业主体立法的内容。

（2）在市场运行方面，现有的市场运行法侧重于对具体市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而关于市场结构的立法几乎处于空白。我们还没有反垄断法，对地方封锁，行业垄断没有强力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一些大企业联合限产停产、联合限售、联合提价降价等问题在法律上也无相应措施。而在西方国家，有关市场结构的立法如反垄断法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当然，提出这些问题，并不是反对企业联合甚至某种程度的垄断，也并不否定企业的兼并，合并与组建大企业集团，但是没有有关市场结构的法律规范，就可能造成将来不合理的垄断，妨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所有在法律上必须有一个恰当的预先抉择标准，才不会给将来造成重大的损失和麻烦，这是和整个国家的竞争政策密切相关的问题。

（3）在宏观调控法方面，我们缺少宏观调控的总的指导准则，只是把宏观调控的各种方法措施通过税法，金融法等规定下来。在法律上对与宏观调控措施的运用程序也没有严格规定，我们还没有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方法。所以，我们的宏观调控法远远没有达到理性和自觉的程度，还不能够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在税法方面基本上是一个税种一个税法或一个税收条例的局面，不利于税收法制的统一，应该制定税收基本法，进一步完善税法。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宏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